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3993.HK 603993.SH)

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章 职责及权限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总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特决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职权范围。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本职权范围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至少3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必须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第六条 若公司现有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为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的，该位非执行董事于 (a) 不再为该审计机构合伙人之日；或 (b) 不再于该审计机构拥有任何财务权益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期间内不得出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会委任并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秘书由审计委员会聘任的合适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可不时委任其它任何具备合适资格及经验的人士为审计委员会的秘书。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三人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职权范围规定的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及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为通过审查及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及内部监控制度,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责任、权力及酌情权:

(一) 与公司外聘审计机构的关系

- 1、主要负责就外聘审计机构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批准外聘审计机构之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任或辞退该审计机构之问题;
- 2、审查及监察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
- 3、按适用标准审查及监察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并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聘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4、就外聘审计人员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款而言,外聘审计人员包括与审计机构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之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审计机构之本土或国际业务之一部分之任何机构;
- 5、向董事会报告其认为必须采取之行动或改善之事项,并就可采取之步骤提供建议;

(二) 审阅公司财务资料

- 1、监察公司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之完整性,并审阅其中所载有关财务申报之重要判断。就此而言,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前作出审阅时,须特别针对下列事项:
 - (1) 会计政策及会计实务之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断之地方;
 - (3) 因审计而出现之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之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之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规定。

(三) 就上款而言，审计委员会须履行如下程序：

1、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与公司之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获委任为公司外部审计人员之人士联络；审计委员会须每年最少与外聘审计机构举行两次会议；

2、审计委员会须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须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监事会或合规顾问或外聘审计机构提出之事项。

(四) 监管公司之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

1、检讨公司之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2、与管理层讨论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之内部控制系统；

3、主动或应董事会之委派，考虑任何有关内部控制事宜之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之响应；考虑任何有关内部之调查及管理层之响应；

4、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机构之工作得到协调；并确保内部审计部门能在公司内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之地位；以及审查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其成效；

5、审阅公司之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6、审阅年度报告书草稿；

7、每年审查公司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8、审阅外聘审计人员给予管理层之《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聘审计人员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内控制度向管理层提出之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作出之回应；

- 9、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聘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之《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10、检讨可让雇员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它事宜的可能不恰当情况在保密情况下提出关注的安排。审计委员会须确保公司有合适安排以公平独立调查有关事宜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 11、作为主要代表监察公司与外聘审计机构的关系；
- 12、就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及
- 13、考虑及处理任何其它由董事会提交审计委员会处理之事项。

(五) 企业管治职责

- 1、制定、检讨及更新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
- 5、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本职权范围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最少每半年与内部审计师开会讨论内部审计开展情况，由内部审计师指出其认为委员会需要知悉或留意的重要事项及结果。为准备此等内部讨论，内部审计师将按需要通过审计委员会秘书为委员会成员提供一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或报告摘要。审计委员会的每个财政年度的活动报告也将提交董事会。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或（如其缺席）审计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出席公司之年度股东大会，并回应股东就审计委员会活动及责任的提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查阅本公司之一切账目、账册及记录。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按履行其职责所需而要求公司管理层就任何有关公司、其附属公司或联属公司财务状况之事项提供数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可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接触执行董事、其他行政人员或雇员、外聘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师。外聘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师有权不知会管理层而咨询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审计委员会也有权不知会管理层而咨询外聘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师的意见，或不知会外聘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师而咨询管理层的意见。

第二十条 身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之董事经董事会同意可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或审计委员会秘书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以向本公司履行身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之责任，相关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本职权范围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最少须举行两次会议，如需审阅季报则每年最少须举行四次会议。公司外聘审计机构如认为有需要，也可提请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召开、电话或视像会议之方式举行。审计委员会成员可通过电话或类似通讯设备(所有参与会议的成员均能够通过该设备聆听对方)参与会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最少须于会议举行前14天作出，会议材料须于会议召开前3天发给全体委员。除非全体成员一致通过豁免该通知时限。虽有前述规定，成员出席会议将被视为成员豁免前述通知时限。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发出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按照前条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知应备附会议议程及议案。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之外聘审计机构代表每年最少举行一次并无任何管理层（获审计委员会邀请者除外）出席之会议。

第二十九条 在审计委员会的邀请下，下列人士可列席会议：

(一) 内部审计主管或（如其缺席）内部审计代表；

(二) 公司财务总监；

(三) 其它董事会成员；

(四) 其他管理层成员。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二人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其中一名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非委员董事可以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

(二) 被委托人姓名；

(三) 代理委托事项；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邀请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举手表决一次,举手多次的,以最后一次举手为准。如某位委员同时代理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其举手表决一次,但视为两票;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可按自身的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举手表决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决时若无特别说明,视为与被代理人表决意见一致。

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电话或视像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书面签署之决议案有效,犹如其已于审计委员会正式召开及举行之会议上获通过一样。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本职权范围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审计委员会秘书应至迟于会议决议作出三日内,将会议决议(讨论稿)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审计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会议记录由审计委员会秘书备存。会议记录的草拟本及最终版本须于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向全体成员传阅,以分别供成员审批及作记录。该等会议记录须供董事查阅。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职权范围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职权范围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股票的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职权范围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职权范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本职权范围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013年3月14日

*仅供识别